六月十八日, 最棒的一天。

早晨六点四十,有人来哐哐哐地拍门:"人呢!没人吗?!吃早饭啦!!"

我和室友吓得从床上弹起来,八脚章鱼一样到处摸手机,看到时间之后开始大眼瞪小眼。

门外的人似乎转移了战场,室友下床走到帐篷一侧的小窗户旁边撩开窗帘往外 看。

正在敲第二间房门的领队看到睡眼朦胧的室友立刻冲了上来,像看到了什么惨 案:"我的天,这都还没起呢??"

室友举起手机:"才六点四十啊。"

领队也举起手机:"我这咋七点四十呢。"

然后两个人放下手机又看了一遍。

但是六点四十的手机和七点四十的手机谁也没有承认错误。

于是两个人隔着小窗户开始找时间不对的原因。

然后领队就惊叫一声:"卧槽,我这咋定位在俄罗斯呢?"

我一声爆笑。

领队幡然醒悟:"那我这是俄罗斯时间??"

室友把手机伸给他:"我这里是陈旗。"

六点四十取得胜利。

领队瞪着手机,依旧对中俄时差难以置信:"卧槽,我脸都没洗就跑出来了,我回去洗个脸。"

然后他就跑走了。

室友莫名其妙地合上窗帘。

我笑着倒回了床上。

我们是营地南面最头的一间帐篷,再往南是一片草地,出门吃早饭的时候,我们在那看见了四只驴,在吃草。

等吃完早饭赶到马场, 驴也一路吃到了这里。

马场的一个迷彩服小哥骑上马就朝它们冲过去,它们吓得撒腿狂奔,没多久就没 影了。

我们问一个黑背心的小哥为什么对驴这么不友善,他告诉我们草地是画了范围的,不是这家的驴就不能吃这家的草。

我们表示理解。

十分钟后, 驴又回来了, 仿佛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, 坦然又悠闲, 还带着几分对小哥和马的宽容。

黑背心小哥又骑马冲了过去。

我和室友深有感触。

室友: "它们一定是想和马交朋友。"

我:"它们一定是想和马生骡子。"

室友:"好恶心。"

我震惊地看着她:"这是美丽的爱情啊。"

然后是一场小型那达慕,三个小哥摔跤比赛,迷彩服小哥拿了冠军,围观的人激动地不行,让他从这里的女孩子中间挑一个带走。

他一边朝人群外走,一边喊:"有和我走的吗?"

我听见周围姑娘们的少女心砰砰砰炸成了烟花。

额尔古纳河附近的边境被封,草原穿越只能改成逛草场两圈。

我心心念念想骑一匹白马,它们实在太漂亮了。

马场的小哥们牵着马走了过来,一人三匹,白马一共只有两匹,我看着排在我前面的众多团员,有些焦虑。

这时迷彩服小哥已经接上了两个人,他牵着自己的白马走到前面来:"再来一个 人。"

成双结对的团员们面面相觑,我三两步就冲了上去,直冲到小哥面前。

"那我就跟你走了。"我心里想,然后一把跨上了马。

我就这么得到了一匹白马。

小哥坐在我身后,牵着三根马绳慢悠悠地走。一行四个人说说笑笑,低头是马, 抬眼是云、四周是阳光与尘土。

自南方家乡带来的种种苦愁,都变作了浩荡天空上的云卷云舒。曾经愁怨淤塞的胸腔,现下只有随地而起的大风呼啸而过,坦坦荡荡,干干净净。

走了有一半, 我们又看见了那四只驴。

看见我们来,它们草也不吃了,痴痴地望着我们从它们面前走过去。

我说:"它们又回来了。"

小哥:"是啊, 赶错方向了"。

我为它们解释来意:"它们是想和马生骡子。"

小哥沉默了一下:"这里的马都是阉马,没有种马。"

我噎了一下:"为什么?"

小哥:"不清楚。"

快到马场的时候,小哥唱了一首歌。

低沉而温柔的蒙语,是草原经年晾晒的质地,唱在耳朵边,像诗又像酒。

我抬起头,那歌声响在草原的风中,风间的阳光里,阳光下的马背上,触目而惊心,美丽而奇异。

这一刻的风情,我想我永远不会忘记。

实在太过好听,我们极力请他再唱一段,他说什么也不肯了。

第二圈, 我骑的是一匹黑马, 它很帅, 但很胖。

带我的是一个穿黑白短袖的小哥,他骑另一匹马牵我,瘦马。

这一圈说好骑快马,没多久马就小跑起来,我被颠的五脏六腑都在跳,而这匹马又太胖,我两腿架的开,没办法站起来减轻颠簸。

瘦子比胖子更讨厌,小哥那匹马骨感的后胯每跑一下就磨一下我的膝盖骨,痛得我心里嗷嗷叫唤。

跑了一会,小哥问我:"去追你朋友们吗。"

"好啊好啊。"我说,我并不知道我什么朋友在前面。

然后马就撒开腿跑起来了。

小跑变奔跑, 高频率的颠簸变成低频率的抛摔, 我一下一下重重地跌在马鞍上,

感觉内脏全都变了形。

但我的心里已经响起了《当》的 BGM, 很燃。

骑出好一阵, 前方都是空茫茫的草原, 小哥很奇怪: "他们骑这么快?"

我觉得前面根本没有人:"他们在后面吧。"

小哥很确信:"没有,在前面。"

又跑了一会,小哥说:"我看到他们了。"

前方草原依旧空荡荡, 我眼睛快眯成一条缝: "没有人啊??"

然后小哥就笑了:"我看见就行了。"

我:"。。。"行就行吧。

"抓紧了。"他说。

马加速奔跑起来,草原在我与马背撞击中不断开阔。裤脚渐渐被蹭高,小腿摩擦着糙硬的马毛,各样的痛楚带来凶猛的真实感,粗砺而强烈,自由而痛快。

内脏翻江倒海,像在重组一个奔狂的灵魂,使我缚在马上,领我开疆拓土。

天是我的, 地是我的, 我只管跑就行了, 全力的跑, 纵情的跑, 呼吸被惊风掠碎, 思绪随撞击四飞, 所到之地, 所见之处, 都变成我心域的版图。

跑出好长一段,蓝天白云下竟真的出现了三个人影。

我惊得差点掉下马去,这是什么视力啊?

下马之后,马背上的磨难才显出真正的威力,我一脚一个桩地向前走,扶着腰揉着膝,一瘸一拐地往帐篷去。

上大巴后一屁股坐下来, 我疼得嘴脸扭曲面目狰狞。

然后车子就发动了, 但是我一点也不想走, 一点也不想。我想留在这里, 每天骑

马,拍星星,看小哥们摔跤,偶尔唱一唱歌,再帮那四只驴赢得它们的爱情。 可惜只能是柏拉图式的爱情了。

车子头也不回地离开了。

下午到了额尔古纳湿地,一个嵌着河森林公园,长长的栈道走了一小时,回到车上之后,我忍不住睡着了。

一觉醒来,草原已经变成了森林。

我难过极了。地面是如何渐渐隆起的,半枯的草是如何变成树木的,我是如何离 开的,我想知道。

这是我的心情。

晚上六点,我们到了根河。

洗澡的时候,我终于发现我的脸被晒伤了,虎口也在骑马的时候磨破了皮,我戳着脸上泛疼发热的酡红,心想,草原的一部分永远留在了我的身体里。